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小”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基层所：

根据《新乡市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市局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三小”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获嘉县“三小”食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小”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等“三小、”食品（以下简称“三小”食品）的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升“三小”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新乡市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市局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三小”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排查建档、依法登记备案基础上，通过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无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消除“三小”无证生产经营问题，着力解决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最大努力消除食品安全监管盲区、弥补监管空白、减少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强有力的监管和执法、净化食品安全环境，扩大社会影响面震慑犯罪分子，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和消费信心。

二、整治内容

不按《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

用死禽肉和工业原料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步骤

从2023年6月9日至11月30日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6月9日至6月30日）。各单位召开“三小”食专整治动员会，部署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11月20日）。

对辖区内“三小”食品进行检查，对不按《条例》要求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涂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病死禽肉和工业原料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

分析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具体抓，细化工作任务，迅速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整治。

（二）依法行政，坚持严惩重处。专项整治要充分体现“严”字当头，严格监管、严格检查、严厉处罚。对制售冒伪劣食品、危害群众健康安全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严肃查处、严厉惩治。对

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信息报送。县局适时组织督查各中心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